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辦理單位】：消防局（協辦單位：本府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於防汛期前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之依循。當災害一旦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一）研修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消防局】
2.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政府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及功能測試計畫。【消防局】
3. 持續研擬修正颱風、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SOP）。【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
4. 擬定修訂防災作業手冊。【本府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5. 擬定因應重大停電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定。【建設局、臺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6. 擬定其他各類災害相關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SOP）。【本府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7. 其他。

（二）研修訂定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消防局】
2. 擬定風災、水災災情蒐集通報作業相關計畫。【消防局、工務局】
3. 擬定通訊相關計畫。【本府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4. 擬定氣象設施相關計畫。【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
5. 其他。

（三）研修訂定災區管理與管制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臺中縣警察局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治安維護計畫。【警察局】
2. 擬定災害防救緊急疏散運輸相關計畫。【交通旅遊局、台中監理站】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擬定道路障礙物排除計畫。【交通旅遊局、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4. 擬定預防天然災害發生及搶修受損交通管制設施相關計畫。【交通旅遊局、警察局】
5. 持續研擬修正車輛動員部分相關計畫。【交通旅遊局、台中監理站】
6. 持續研擬修正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相關執行計畫。【警察局】
7. 持續研擬修正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之相關計畫。【環保局、衛生局】
8. 其他。

(四) 研修訂定緊急動員相關事項：

1. 持續研修訂定台中縣運輸工具動員執行計畫。【交通旅遊局、台中監理站】
2. 擬定緊急動員相關計畫。【消防局】
3. 持續研修訂定台中縣政府動員專技人員實施緊鑑定計畫。【工務局】
4. 擬定志工支援相關計畫。【社會局】
5. 擬定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相關計畫。【工務局】
6. 其他。

(五) 研修訂定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新聞局、警察局、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2.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警告、指導民眾避難疏散及警戒作業要領。【警察局】
3. 持續研擬修正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民政局、社會局、各鄉鎮市公所】
4. 持續研擬修正避難場所相關計畫。【民政局、社會局、各鄉鎮市公所】
5. 其他。

(六) 研修訂定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衛生局】
2.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衛生局】
3. 持續研擬修正救助及醫療救護之相關計畫。【衛生局】

4. 持續研擬修正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制度及相關計畫。【衛生局】
5. 其他。

(七) 研修訂定維生應急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民政局、社會局、各鄉鎮市公所】
2.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政府社會局受理各界物資管理及分配作業計畫。【社會局】
3.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民政局、社會局】
4.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賑災物品要點。【民政局、社會局】
5.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動員轄內維生管線業者搶救災害計畫。【建設局】
6. 擬定管線系統之耐災能力評估執行狀況以及補強相關準則。【建設局】
7. 持續研擬修正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相關計畫。【建設局、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8. 擬定天然瓦斯災害防救方案相關執行計畫。【建設局、欣彰(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 擬定雨、污水下水道管制防救方案相關執行計畫。【工務局】
10. 擬定民生物資與動員物資徵購與徵用、分配之相關計畫。【社會局、建設局】
11. 持續研擬修正維生管線設施緊急復原相關計畫。【建設局、欣林、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2. 持續研擬修正水庫、水門等相關管理計畫。【工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運處】
13. 其他。

(八) 研修訂定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危機災害現場媒體報導協定。【新聞局】
2. 持續研擬修正災害宣傳相關計畫。【新聞局】
3. 擬定災情資訊專用傳播頻道相關計畫。【新聞局】
4. 擬定備援災情發佈系統相關計畫。【新聞局】
5. 其他。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九) 研修訂定罹難者處置相關事項：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政府災區屍體處理計畫。【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
2. 擬定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相關要點及計畫。【民政局、社會局、警察局】

(十) 其他：

1.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重大交通事故處理中心作業要點。【警察局】
2. 持續研擬修正台中縣動物傳染病災害防救計畫。【衛生局、家畜疾病防治所】
3. 持續研擬修正農業天然災害防災相關業務計畫。【農業局】
4. 持續研擬修正山坡地災害防救方案相關執行計畫。【農業局】
5. 持續研擬修正林業災害災情查報相關計畫。【農業局】
6. 擬定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相關計畫。【農業局】
7. 持續研擬修正災害應變用器材、重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相關計畫。【工務局】
8. 擬定兒童及學生應急照顧計畫。【教育局】
9. 持續研擬修正防治病蟲害相關計畫。【農業局】
10. 持續研擬修正國軍支援相關計畫。【民政局、臺中縣後備司令部】
11. 持續研擬修正防止二次災害相關計畫。【消防局】
12. 持續研擬修正受理救援物資、災害救助金相關計畫。【社會局】
13. 持續研擬修正災害防救經費相關計畫。【主計室】
14. 持續研擬修正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相關計畫。【民政局、社會局】
15. 持續研擬修正整備土石流危險場所相關計畫。【民政局、社會局】
16. 擬定文化資產搶救相關應變計畫。【文化局】
17. 持續研擬修正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處理計畫。【工務局、建設局及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18. 擬定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相關計畫。【農業局、環保局、警察局】
19. 持續研擬修正軍方動員救災機具相關作業程序。【民政局、台中縣後備司令部】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搶救設備整備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

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一)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PDA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縣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二、訂定各類搶救設備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有關軍方、民間義工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三、搶救設備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資料的結果，分析災害前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預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提供緊急應變對策。

貳、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辦理單位】：社會局

一、掌握飲用水、食物等生活相關物資之儲備狀況：

(三) 輔導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儲備救濟物資或與廠商訂定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四) 建置各鄉鎮公所現有儲備物資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

二、整備生活相關物資之調度供應、配給：

(一) 依地區交通路況及物資輸送可能性等，與廠商簽定開口合約，保證供貨無虞；或依本府函頒「臺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分三級儲存物資之安全存量，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二) 訂定災害時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訂定「建置臺中縣天然災害備災聯防機制計畫」並輔導協助各鄉鎮市公所預先儲存或覓妥廠商簽訂灶餐、寢具開口運送契約以備用。

三、建置鄰近鄉鎮市之資源援助網路。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一) 訂定「臺中縣社政災害防救避難收容區域支援運作表」。
- (二) 建置人力物力資源庫。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

- 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內容應包含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預作模擬各類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整備及動員之流程。
- 二、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應派員 24 小時值日，經通報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於 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
- 三、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 四、 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資料及其任務分工調度機制準備妥當，並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之整備編組。
- 五、 專業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
 - (一) 縣府各級業務單位設置搶救隊（含人命救助及設施搶險）。
 - (二) 台中縣特種搜救隊。
- 六、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 (一) 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 (二) 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 (三) 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
 - (四) 組織村里鄰志義工。
 - (五) 民間協力廠商。
- 七、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一) 民防大隊。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義警大隊。

(三) 義交大隊。

(四) 義消大隊。

(五) 守望相助巡守隊。

(六) 山地義勇警察中隊。

八、 軍隊動員計畫。

九、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整備。

第四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鄉鎮市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為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鄉鎮市災害搶救工作。

一、 協助各社區及企業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應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

- (一)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 (二) 培養公司行號的自衛消防組織。
- (三) 協助各鄉鎮市災害防救組織之成立，訂定運作及管理機制，並列冊管理及保持名冊更新，俾利管理聯繫。
- (四) 建立各危險區域編組相互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立即相互通報、相互支援，增加避難逃生時間，降低災害造成之民眾生命危害。
- (五)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二、 協助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

- (一) 每年防汛期前共同召開民間組織及志工參與救災聯繫會議。
- (二)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三) 協助各編組組織相互觀摩及評比促進各單位相互支援工作。
- (四)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應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緊急收容所等環境條件。
- (五) 加強企業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平常災害初期的滅火訓練、應急救護訓練、避難訓練等。
- (六)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七) 鼓勵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積極參與地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演習，並應視地區災害特性主動辦理相關講習訓練，邀請當地居民參與，以提高社區防災意識，及救災與自救之能力。
- (八) 鼓勵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擬定相關災害後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迅速恢復營運之機制，俾使災害發生時，能減低企業之損失，迅速恢復企業之營運機能。

- (九) 教導各鄉鎮市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強化防災觀念，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保全住戶及易淹水地區居民於颱風豪雨時應密切注意累積降雨量及水位，加強緊急狀況時疏散、搶救、疏散路線及安置處所等指導；期於災害時，能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精神，共同為自救或協助受困村里脫離危險而努力。

三、 協助社區災害防救組織與企業災害防救體制的整合。

- (一) 建立志工與民間組織調度運用機制。
- (二)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加強睦鄰救援隊搶救能力及強化救災觀念，每年4、10月均招集睦鄰救援隊人員辦理相關複訓工作，以加強救災技能，使確實達到降低人命損害之功能。

四、 協助社區、企業物資、金源、人力援助之整合及處置。

- (一) 社區居民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二) 整合社區、企業物資、金援、人力援助等資源。
- (三) 對企業、社區民眾物資的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區等，透過傳播媒體向企業或民眾傳達勸募，避免物資過剩或不足。
- (四)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社區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開立專戶處理，並應接受上級指導機關之監督查核，使其發揮最大之功效。

五、 建立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一)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前提前撤離危險區域，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 請村、里長協助清查及提供轄內獨居老人名冊，於各鄉鎮市公所建檔。
- (三) 請社會局提供肢障、行動不便者名冊。
- (四) 請衛生局協調轄內醫療院所隨時掌握住院患者人數。

第五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壹、年度整合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縣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

- 一、應就實際情形假定災害狀況及應變措施，以符合真實性。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 二、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縣性之大型演習。
- 三、短期內整合演習時間擬定於上班時間，演習地點以空間較大、交通方便之處為佳，民間參與以大型企業組織、公司及學校為優先考量。
- 四、於災害普教落實後，中長期推動仍應逐步導向多元環境考量，包括假日時段、高災害潛勢地區及社區民眾參與等均列入考量。

貳、區域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鄉（鎮、市）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一、舉辦各類災害之救災應變演習（如山崩、颱風、洪水及土石流等），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演習方式可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高司作業及沙盤推演，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
- 二、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 三、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之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 四、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之演習，應結合相關防救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推動，並動員民眾參加，以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參、業務單位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災害應變能力，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業務單位演習。

- 一、 演習項目應包含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應變召集、災害防救業務演練、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緊急操作等。
- 二、 業務單位演習得視需要配合區域應變演習執行。
- 三、 區域演習應考量轄區災害特性，根據潛勢資料，設定災害規模，據以辦理演習。
- 四、 區域演習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之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肆、專業技能訓練

一、 救生訓練。

- （一）洪水救難。
- （二）直昇機、橡皮艇救生。
- （三）生命搜索。
- （四）急救訓練。
- （五）救火訓練。
- （六）救援潛水訓練。
- （七）激流訓練。
- （八）搜救訓練。
- （九）建物破壞及搶救通道建立。
- （十）設備機具與地形地物利用。

二、 搶修訓練。

- （一）堤防、擋水牆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訓練。
- （二）排水設施之結構損壞修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 （三）山坡地災害緊急處置訓練。
- （四）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對策。

- (五) 易發生坍方地點防制對策。
- (六) 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
- (七) 易發生發生海水倒灌地點防制對策。

三、蒐報訓練。

- (一) 災情蒐集訓練。
- (二) 災情通報訓練。
- (三) 資訊傳遞聯繫訓練。
- (四) 通訊器材使用訓練。
- (五) 決策支援系統之操作訓練。

四、其他災害應變之必要技能技術。

伍、一般訓練

- 一、針對各災害防救工作成員進行無預警性應變救災演習，應包含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任務編組之書表、設備機具、通聯等資料與運作狀況。
- 二、災害防救工作成員應定期接受災害防救講習，講習由本府指定機關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機構辦理，邀集專家、學者傳授新知能、新規定、交換工作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講習規定及時間另定之。
- 三、一般民眾訓練得結合社區組織、企業及民間團體之災害防救活動，由本府相關單位提供技術指導、支援器材及其他必要之配合行為，以普遍提昇縣民災害防救能力。

陸、颱風、水災及坡地災害宣導

【辦理單位】：新聞局

- 一、演習訓練前發佈新聞稿，確實將演習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告知民眾，請民眾共同參與演習，強化防災準備，以加強宣導防災訊息。
- 二、演習前應將演習訊息告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督促執行插播跑馬燈傳播，告知縣民。



第六節 公共設施檢修

為減少災害發生時本縣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應由全縣縣民共同負起災害防救之責任及工作，災害防救各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應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及相關修復工程，如無法於防汛期前完成之工作，應呈報縣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作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壹、防洪排水設施之檢修

【辦理單位】：工務局

於汛期前，完成防洪排水工程、設施、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

- 一、 每年於防汛期前，有關單位應配合環保局進行雨水下水道清理檢查，對於檢查缺失應速予改善，以維排水功能正常發揮。
- 二、 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 三、 颱風來襲前應再加強檢視易積水地點之排水幹支線及側溝排水狀況外，應對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排水維護情形進行檢查，並準備適足之抽水機以為因應。
- 四、 加強河川行水區巡查、告發及取締違法行為，維護河川排洪功能。
- 五、 持續進行滯洪池檢修作業，若有嚴重淤積時，應將調查結果知會其業務主管，並儘速進行清淤工程。
- 六、 持續進行支流河川嚴重淤積之清淤工程，並評估其對排水之影響程度，並將結果提報縣府相關局處單位，研擬相對應之防救災措施。
- 七、 平時河川巡防隊就各河川行水區進行違法行為之告發及取締工作，颱風來臨前對於有影響河防安全之情事，以公權力行逕處理。
- 八、 防汛材料、機具整備，包括砂包、鼎塊、蛇龍、工程車、起重車及抽水機等。
- 九、 防洪監視系統整備，包括無線電通話機、水位及雨量監測系統、電腦傳訊設備及電力系統等。

貳、邊坡穩定設施之檢修

【辦理單位】：農業局、工務局

定期針對山溝野溪、產業道路及老舊聚落進行巡勘、檢查及維護工作。

- 一、 加強山坡地巡查，取締違法行為，維護坡地水土保持，平時即應就山坡地濫墾、濫伐及濫建等違法行為進行取締工作。
- 二、 委託辦理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進行風險評估、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 三、 就現有工作人員編組分區於已完成整治之溪溝、崩塌地處理及可能造成天然災害之地點隨時重點檢查。
- 四、 確實於防汛期前完成山坡地設置排水管、排水、擋土牆排水孔等清淤工作，以確保排水系統及管通暢。
- 五、 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塑膠布、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

壹、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縣級、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其設立機制分別為：

一、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一）風災：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區分為二級開設）。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旅遊局、本縣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縣後備司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東勢林區管理處、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等機關（單位）首長或指派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縣列入警戒區域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旅遊局、新聞局、人事室、主計室、本縣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縣後備司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東勢林區管理處、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中油公司台中營業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水災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縣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縣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縣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工務局通知本府各編組局（室）及相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三）土石流災害（區分為二級開設）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各鄉（鎮、市）單日累積雨量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時立即開設，並通知相關鄉鎮市公所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輪值主管一人（由農業局副局長、技正、專員、各課課長排班輪值，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人數）、作業人員二人（由農業局各課依實際需求人數協調人員組成，並通知本縣消防局、本府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相關人員待命）。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府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指揮官（農業局局長）研判有需要提升為一級開設時，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開設。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農業局通知本府各編組局（室）及相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二、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一）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鄉鎮市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 （四）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縣長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 （五）轄區內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由鄉（鎮、市）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指定災害業務主管成立運作；災害業務主管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以口頭報告鄉（鎮、市）長後，得不經防救會報程序，立即成立運作應變中心，但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三、訂定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 （一）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編組單位，應就主管職掌範圍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內籌劃，完成一切救災準備。

- (二) 參加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消防局。
- (三)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上旬，召集參加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各單位主管會議，研討處理天然災害防救聯繫協調等事宜。
- (四)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五) 縣級與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製作統一性通報表格。
- (六)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通訊設備，並寬列經費維護確保性能正常。
- (七) 訂定「台中縣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 (八) 訂定「台中縣政府颱風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台中縣政府土石沉火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 (九) 訂定「台中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熟悉運作模式。

四、 任務分工：

- (一) 指揮官由縣長擔任，為臺中縣最高之應變決策單位，負責綜理全縣災害防救業務。
- (二) 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主任秘書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 決策支援單位：包含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參與緊急應變之工作人員及緊急應變專家支援群，提供災害有關資訊及應變對策建議，協助指揮官擬定決策及下達行動指令。
- (四) 中心本部應召開必要之會議來協調緊急應變措施；會議由各機關首長代表各局室來決定災害緊急對策方針，並調整相關機關間防災活動實施之問題。
- (五)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編組如下：

	單	位	業	務	職	責
1.	民	政	局	一、督導鄉鎮市辦理房屋全半倒棟戶數之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p>二、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p> <p>三、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及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等事項。</p> <p>四、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2.	財政局	<p>一、縣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p> <p>二、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及擬提動支縣災害準備金等善後處理事項。</p>
3.	教育局	<p>一、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p> <p>二、辦理文物防災、學校防災教育及其他教育有關事項。</p>
4.	建設局	<p>一、督導電力、電信、中油、天然氣、自來水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事項。</p> <p>二、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p>
5.	工務局	<p>一、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p> <p>二、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p> <p>三、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p>
6.	農業局	<p>一、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二、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p> <p>三、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p> <p>四、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p>
7.	社會局	<p>一、督辦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p> <p>二、督辦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三、督辦有關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8.	交通旅遊局	<p>一、督辦本縣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事項。</p> <p>二、督辦本縣縣級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海水浴場、公園綠地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p> <p>三、督辦交通號誌修復、行道樹管理及其他有關交通旅遊有關事項。</p>
9.	新聞局	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10.	地政局	督導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橋樑之搶修、搶險事項、地籍測量鑑界及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11.	勞工局	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勞工災害處理及宣導等事項。
12.	行政室	有關單位應變災害防救事項之督導及文稿之審查。
13.	計畫室	有關單位訂定各項防災計畫之管制。
14.	人事室	<p>一、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p> <p>二、辦理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p>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5.	主 計 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預算核銷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16.	臺 中 縣 警 察 局	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三、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配合鄉（鎮、市）公所、消防單位執行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等事宜。 四、辦理屍體搜救、處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17.	臺 中 縣 消 防 局	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18.	臺 中 縣 衛 生 局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 三、辦理災後居家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19.	臺中縣環境保護局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20.	臺 中 縣 文 化 局	辦理古蹟防災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21.	臺中縣稅捐稽徵處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22.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三 河 川 局	督導縣內河川進行防洪設施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2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一、辦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二、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24.	東勢林區管理處	一、辦理有關東勢林區管理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二、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25.	臺中縣後備司令部	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26.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一、海難事件搶救事宜。 二、颱風期間協助大陸漁工上岸避難及人員管制事宜。
27.	台 電 公 司 台 中 區 營 業 處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28.	自 來 水 公 司	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

	第四區管理處	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29.	中華電信 中區分公司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30.	中油公司 台中營業處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緊急搶修及有關事宜。
31.	欣彰(林)天 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貳、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原則

(一) 災害應變中心的設備設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內部空間的配置設計，需考慮參與決策者及幕僚運作的最大方便性，及其多日駐守的基本生活需求。
4. 通訊設備之設置應有多重管道，以保障通訊暢通。並設專責通訊小組隨時維護良好通訊狀況。
5. 主要資訊設備及資料需有備援系統。
6. 在本縣的管理範疇內，災害應變中心分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兩個層級，並應有前進指揮所之設置。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應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二) 災害應變中心的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1. 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之建置以應變階段所需系統為優先考量，包括災害預警系統、颱風動態顯示系統、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主動災情調查系統、災情通報系統、



救災派遣系統、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災害現場調查系統、災區管理與管制系統及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等。

2. 災害預警系統：

- (1) 土石流預警系統—依據氣象局的即時降雨資料，並配合條件相符之土石流潛勢資料，判斷若發生土石流時可能致災之地區，由災害應變中心製作警報單，適時提出人員疏散的預警。
- (2) 洪水預警系統—依據氣象局與本府養工處的即時降雨資料及第三河川局之洪水預警模式，並配合條件相符之淹水潛勢資料，判斷可能發生淹水的地區，由災害應變中心製作警報單，適時提出人員疏散的預警。

3. 颱風動態顯示系統係透過高速網路，接收氣象局的即時氣象衛星圖、即時降雨雷達影像、及颱風動態模擬資訊，以利救災人員掌握颱風的即時動態及其降雨與風速的空間分佈，協助救災人員的調配。

4. 人員疏散與安置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系統的資訊，對特定地區及人員自動發佈人員疏散通報，將人員疏散到預定的避難場所，並依據災情資料將災民安置至適當之避難所。

5. 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係依據災害預警資訊，及災害可能發生之規模與地點，派遣人員機具至災害地點，利用無線傳輸錄影機，將災害現場影像資訊傳輸至災害應變中心，或利用遠距攝影之影像資料，協助緊急救災派遣。

6. 災情通報系統接收由地方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傳遞之即時災情資料，讓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最新的災情資料，提供緊急救災派遣之用。

7. 救災派遣系統：

- (1) 洪水救災派遣系統—依據災情通報系統及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之資訊，派遣水上救生人員搶救遭洪水圍困的居民。
- (2) 土石流救災派遣系統—依據災情通報系統及主動災情調查系統之資訊，派遣醫護人員及倒塌建築物搜救人員進行緊急災情搶救。

8. 救災資源管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有效的管理救災相關資源，包括緊急避難所、醫護人員、醫護物資、搜救人員、搜救物資、基本維生物資等。

9. 廢棄物與環境清理系統係提供救災人員掌握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清理狀況，視情況需求，派遣廢棄物與環境清理人員，進行災區廢棄物及環境消毒清理工作。

10. 災害現場調查系統係派遣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災害實況調查，記錄詳實災害及損失資料，並建置成災害資料庫，做為災害賠償及後續研究重要資料。

二、縣級、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內容

（一）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1.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安全、進駐人員生活供給設備、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
2. 通訊系統設備：
 - （1）有線網路：
 - a. 內部網路：應以網路線連結所有電腦工作站、輸出週邊設備及資料伺服器。
 - b. 對外網路：為確保網路的暢通性，除連接網際網路外，宜建立高速網路專線直接連接到本縣政府大樓，以保持縣府與應變中心高量資料傳輸。應用政府服務網路（GSN）中之虛擬內部網路，以足夠專用網路頻寬連結其他重要聯繫單位，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氣象局、水利署水情中心及各鄉（鎮、市）級應變中心等。
 - （2）無線網路：
 - a. 內部網路：在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大樓內，選擇應變中心成立時較不會使用之空間（如展覽室、圖書室等），設置無線網路集線器（Wireless LAN Hub）。
 - b. 對外網路：有線網路有災時中斷的可能性，考慮架設遠距的無線通訊網路直間連結至重要的對外單位或是可靠的網路服務提供者。
 - （3）有線通訊：電話及傳真機：數量需足夠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請電信公司增設臨時電話線路。
 - （4）無線通訊：利用集群無線電（Trunking Radio）、數據機無線電（Mobile Data）、GPRS、GSM、PHS 等無線通訊設備。將防救災相關人員的手機號碼分組造冊，並要求無線通訊電話業者將冊上電話列為優先通話，事先做好群組，以便緊急簡訊發佈。結合警消的無線通訊網路，以補無線通訊電話之不足。必要時，可徵借民間無線電組織的通訊設備。
 - （5）網路安全：災害應變中心具有防火牆考量，以確保網路安全。
3. 電腦科技設備：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內應具有電腦科技設備，以配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展示。包括：電腦設備、電腦投射設備、電腦輸出設備、備援系統設備等。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1) 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 電腦投射設備（投影看板或大型投影螢幕）：可考慮使用區塊組合型大型投影螢幕或數個投影屏幕，以不同區塊展示不同主題資訊，瞭解各項災害相關資訊。
- (3) 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4) 備援系統設備：
 - a. 不斷電系統：災害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作業的進行。
 - b. 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宜具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4. 視訊設備：為達災時動員最小且資訊傳遞快速的目的，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宜規劃視訊設備，包含可容納多人之會議室、大型電腦投影螢幕、影音傳輸設備等。並具備遠距視訊會議功能，與中央應變中心、鄉（鎮、市）級應變中心及其他重要單位，召開視訊會議。
5. 未來規劃建置多功能全方位縣災害應變中心時應具有下列功能：
 - (1) 整合本縣 119、110、交控中心、水情中心，規劃建置為本縣防救災指揮中樞。
 - (2) 空間需求應包含：災害對策本部、幕僚人員作業室、專業決策幕僚室、資訊室、通信室、指令信息室、防災聯絡室、新聞發布室、休息室、屋頂直昇機坪等。
 - (3) 整合各局處之防救災資訊系統，24 小時全天候運作，平時及災時均能有效利用。
 - (4) 能迅速掌握本縣各種重大災情。
 - (5) 建置大型多功能投影系統及電子顯示看板，將即時防救災資訊呈現出來供決策參考。
 - (6) 建立綿密之通訊網路，使災情傳遞無礙。
 - (7) 建置完備之資料庫網路。
 - (8) 應結合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最新建置之「智慧型消防輔助派遣系統」。

(二)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應考量通訊系統設備、電腦科技設備及視訊設備等規劃。設備系統可參考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內容，就各鄉（鎮、市）特性及需求予以修改，並考量以下基本項目：

1. 通訊系統設備：

- (1) 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 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 (3) 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

2. 電腦科技設備：

- (1) 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 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 備援系統設備：
 - a. 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 b. 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3. 視訊設備：為配合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宜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4. 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並配發鄰里長喊話器、手電筒等緊急備用器材。

(三)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求簡單化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即時 119、110、水情中心資訊，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災情傳遞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四) 前進指揮所

前進指揮所成立之目的，為在重大災情發生的地區，快速蒐集災情、決策、指揮，減少決策指揮傳遞之時間，並掌控詳實現場狀況。為求機動性，宜考慮於底盤高並堅固的車輛上，裝載良好的通訊設備、精簡的電腦設備及可將畫面傳回應變中心的無線攝影監控系統。



第八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辦理單位】：社會局、民政局

- 一、 社會局訂定「臺中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
- 二、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村里依據災害可能發生狀況事先設定規劃、調查避難收容場所並建立管理人員名冊及連繫資料，宣導民眾遇有危害發生時立即依據規劃避難動線至收容所避難。
- 三、 社會局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妥善管理避難地點，有關避難地點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分配、清掃等，得謀求避難者、居民或當地社區的協助。
- 四、 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村里依據各收容所收容人數，事先預備災害發生時所需要之各項物資，並選擇適當場所儲存相關物品，並製作各項物品清冊，以利災害發生時使用。【社會局】
- 五、 由社會局建置社會工作志工人力資源庫。
- 六、 災害發生前後，由民政局督導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協助疏散各村(里)居民前往避難所避難。
- 七、 由民政局督導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協助辦理各村(里)居民避難場所與設施（如寺廟、村里活動中心）之設置管理相關事宜。

第九節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辦理單位】：消防局

壹、統合調派支援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一、依據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各業務機關訂頒之支援請求規定(包含申請國軍支援)制訂詳細計畫，述明支援程序、申請時機、支援目的、支援範圍、支援配合、聯繫等。目前中央政府訂頒之支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 (二)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 (三)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 (四)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證辦法。
- (五)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二、整合全縣災害防救資源統合支援調派工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貳、協議互相支援

與本縣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之團體及單位，應遵守協議之內容，結合人力、機具、設備及資源等，共同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 協議訂定之目的在於提升協議雙方災害防救能力，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將低災害損失。
- (二) 協議之訂定以契約、協議書或其他文件形式為之。
- (三) 協議之雙方應訂立共同之辦法、程序或其他相關之作業規定。
- (四)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相關事項應包含各階段工作；教育、演習等減災整備階段，防洪、滅火、救助、醫療救護、緊急救護、遺體處理等應變階段，生活維持等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復建階段。

(五) 徵召援助單位得提供支援單位補償。

(六) 災害防救專責單位應推動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二、 區域相互支援協定指協議對象為台中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地方政府之行政區域災害防救援助協議，種類包含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區域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以及不同災害類型區域協議相互援助以分散風險。其對象包括：

(一) 台中縣政府。

(二) 各鄉（鎮、市）公所。

(三) 各級業務機關。

(四) 各公共事業單位。

(五) 相關開口合約廠商。

(六) 大眾傳播。

(七) 社區、宗教、社會團體。

(八) 公會、企業、民間組織。

(九) 各級地方政府。

三、 支援之項目：如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金及其他必要之項目。

四、 支援辦法、程序或作業規定之內容：

(一) 支援程序、支援時機、支援目的、支援範圍、支援配合、聯繫。

(二) 區域相互援助。

(三) 協同搶救災事宜。

(四) 維生管線維護及搶通。

(五) 緊急徵用及補償。

(六) 新聞提供及災害訊息發佈。

(七) 獎勵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八) 組訓及災害防救能力提升。

- (九) 生活型態密切關聯地區共同合作或不同地理環境災害潛勢地區調度支援。
- (十) 其他關於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之必需事項。



第十節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辦理單位】：交通旅遊局、警察局（協辦單位：工務局）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制定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作為擬訂都市防災計畫之參考依據，俾利規劃各行政區之緊急避難通道、消防通道、救援輸送通道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並運用本縣災害潛勢資料，規劃相關防災避難圈與防災據點，作為災時災區民眾自行避難之依據。
- 二、持續就本縣道路現況進行調查及彙整，以利建設局後續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指定與劃設。長期目標係建置完成避難圈規劃圖，圖說內容應包含避難救災道路、動線、緊急安置所、醫療院所等位置及動線之規劃，民眾家中平時即應備有圖說，以利災時避難逃生。
- 三、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由警察局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 四、擬定「台中縣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計畫」，提供緊急救災機具、車輛、人員、物資及縣外緊急救援物資運輸孔道，規劃指定全縣性及地區性救災緊急救援路線及替代路徑，以確保其管理及修復優先順序。

第十一節 緊急醫療整備

【辦理單位】：衛生局

一、 緊急醫療救護：

- (一) 規劃及修訂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醫療救護措施及計畫，以強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緊急醫療救護應變體系。
- (二) 督導及審查縣內各急救責任醫院做好各項緊急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計畫。
- (三) 責成縣內各急救責任醫院成立醫護隊編組，等候縣應變中心通知，待命支援災害地區之醫療救護工作。
- (四) 督導縣內各急救責任醫院每年度辦理重大緊急災害事件之應變演練，以強化醫院之處置作為及能力。
- (五) 督導及測試縣內各急救責任醫院有線、無線通訊系統是否保持暢通，以應災害發生時之通報聯絡。
- (六) 督導縣內各急救責任醫院每日定時傳輸其所能提供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力、設備，以因應災難發生時，緊急調度之需。
- (七) 加強辦理民眾之急救訓練與意外事故傷害防範之宣導。

二、 藥品醫材：

責成本縣 9 家急救責任醫院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訂定之藥品醫材儲備品項表〈26 項藥品、64 項醫材〉，其儲備量依各醫院之評鑑等級儲備，平時注意推陳換新，以確保藥品醫材之品質。

三、 食品衛生：

製定「天災因素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明訂本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之緊急連絡方式、承辦人員、辦理工作區分及工作內容細項等。



第十二節 規劃廢棄物集中管理

壹、規劃廢棄物管理

【辦理單位】：：環保局（協辦單位：工務局）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 一、 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地點。
- 二、 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 三、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 四、 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 五、 各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建立以村及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環境回復。
- 六、 開口合約廠商之簽訂，應考量怪手、山貓、卡車等機具及設備之供應。
- 七、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 八、 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 九、 防止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沙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 十、 坡地災害發生時常伴有大量土方發生，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

貳、醫療廢棄物之處理

【辦理單位】：衛生局

- 一、 每年定期辦理醫療機構醫療廢棄物督導考核，以促進醫療機構重視醫療廢棄物處理，並輔導醫療機構遵照環保法規之處理作業流程及設置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考核內容含：
 - （一）有無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定醫療機構醫療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
 - （二）醫療機構之醫療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及計畫書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 (三) 醫療機構有無設置醫療廢棄物分類、貯存、處理等設備。
- (四) 醫療機構醫療廢棄物分類、貯存、處理之執行、操作是否遵照醫療機構訂定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以及資料記錄是否確實完整。
- (五) 查核醫療機構有無委託合格廠商代為處理醫療廢棄物及其簿冊記載是否詳實正確。

二、 不定期至醫療機構突檢醫療廢棄物實際處理情形。

三、 輔導派駐災區醫護隊依環保法規將醫療廢棄物分類、貯存、處理，如於災區現場無法清除、處理，則需攜回至所屬醫療機構，再依環保法規規定處理。

四、 督導醫療機構及派駐之醫護隊依環保法規及相關處理作業流程，處置災區攜回之醫療廢棄物。